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知识产权战略

蒋 洲

摘要: 文章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程中在知识产权上存在的主要障碍入手, 全面阐述了知识产权问题及由来, 指出中国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的必要性, 应对照我国自身的差距与不足, 顺应发展潮流, 充分地利用条件, 从国家到企业, 针对发达国家业已形成的知识产权战略, 建立我国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体系。

关键词: 世界贸易组织 知识产权 战略

自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中美签署《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后, 2000 年 5 月 19 日我国又与欧盟达成双边协议, 我国入世的两个最大障碍已经排除,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已成定局。14 年的艰辛努力即将变为现实, 为世人所瞩目。在欣喜的同时也应当看到, 为达成协议, 我国在各个方面都做出了重大让步, 其中有关知识产权条款的要求还十分苛刻, 这将对我国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冲击; 对国家整体经济运行、产业发展也有着潜在的、较长远的影响。未雨绸缪, 建立我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刻不容缓。

—

知识产权在现代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决定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现实必要性。随着世界经济增长方式逐步进入科技、信息时代, 科学技术在经济增长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 在西方发达国家已超过 60%, 其国家经济中 3/5 由“非物化商品”构成。世界经济正由“物化商品”向“非物化商品”发展。这样一来, 无形资产特别是知识产权资源如何优化配置, 已成为世界各国振兴本国经济的重点。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引起世界各国政府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重视。

知识产权, 它是智力成果所有人对创造性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 又可称为智力成果权。最早见于《德国民法典》, 当时称“无形财产所有权”; 1789 年法国大革命时, 法学家卡著佐夫称其为知识产权, 其名称由此得来。知识产权主要由版权、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三类构成, 另外商标、服务标记和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等三类也是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 原来只是法律保护问题, 知识产权问题在 1988 年被列为原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的一个议题以后, 即将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问题相联系, 知识产权问题遂成为决定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创新程度、贸易方向、投资流向以及不同工业化水平国家相对经济增长速度的重要因素。随着日、美(知识产权)框架协议和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的签订和多次补充, 世界贸易组织(WTO)通过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使知识产权成为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国际外交会议上, 世界各国都表明知识产权对世界自由贸易和世界经济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一般来说,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加强, 包括我国在内的众多发展中国家凭借自然资源及劳动力优势, 在相当部分“物化商品”生产中逐步形成了对发达国家的有力竞争。而

西方发达国家因其经济发达、技术先进, 拥有数量庞大的各类知识产权, 在其“物化商品”竞争力下降并逐步失掉其国内外市场份额时, 就越来越主张强化对“非物化商品”即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可以减缓产品周期更新时间, 有效防止其产品竞争力相对下降。比如发达国家成熟的工业品, 就可以利用专利实施作为放慢竞争者仿制其产品, 蚕食其国内外市场的手段。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还能帮助霸权国重建其国际地位, 通过投资于知识和资本密集型产业来恢复其竞争实力, 并以此发起一个新的产品周期。霸权国维持或恢复其竞争力的最有效手段是将贸易与知识产权挂钩。如果中等发展水平的国家不尊重和保护其知识产权, 该霸权国可以利用减小该国产品进入其市场的机会来相威胁, 美国的“特别 301 条款”就是典型一例。

当今世界, 西方大国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 左右着贸易规则的制定和贸易格局的形成。广大发展中和不发达国家要想在国际贸易体系中站稳并参与其中, 就必须遵守业已形成的国际贸易规则。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关系如此紧密, 就其本身也越来越成为竞争能力和技术转让中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 国际社会也普遍认识到, 对知识产权加以适当的保护, 能够激励对创造性活动的投入, 促进和加强国际技术转让与贸易。尽管知识产权战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成本, 使其在短期内承受较大经济压力和负担而减缓其增长速度, 但从长远看, 对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却有一定利益和好处。我国具有一定的科技实力, 可针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 抓住“入世”这一有利契机, 实施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战略。

二

应该说, 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虽起步较晚, 但在短短几十年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无到有并不断完善, 成绩是巨大的。我国政府恪守保护知识产权有关国际公约及双边协定的真诚立场和充分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 得到国际舆论广泛的赞颂和支持。世界知识产权(WIPO)总干事阿帕德·格鲍胥博士在回顾该组织与中国合作 20 年的历史时指出: “在知识产权历史上, 中国完成所有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

但另一方面, 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 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还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与缺陷。

1. 在立法上与 WTO 的协议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

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到目前为止还有许多是空白。例如WTO的相关协议把“地理标志”专门作为一项知识产权来规定,要求凡参加WTO的成员国均给予保护,而我国目前尚未有专门的法律保护地理标志;还有集成电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都是空白。另外,各种国内法律法规之间及与国际协议条款之间衔接还存在一些问题。

2. 在执法上力度不够。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对犯罪行为的惩罚多实行经济制裁,采取罚金的形式,并且处理太轻,难以触及罪犯分子的要害。例如我国目前规定盗版可处以3年以上刑罚或10万元以下罚款。而在美国,只要发现软盘复制品销售10本以上就给以5年刑事处罚,25万美元罚款;如果是公司犯罪则还要加倍。法国对个人盗版处2年监禁,罚款最多可达100万法郎,如果是公司要罚500万法郎。另外,专业执法人员素质、数量达不到形势发展的要求,也造成了案件审理、执行的困难,不足以给知识产权提供充分的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也是造成执法力度不够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些地方、部门从自身利益出发,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积极性不高,有的甚至把盗版、复制他人作品、抢注知名商标等作为重要财源,加以保护。更有甚者,一些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受利益驱动,充当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工具,在办案中或越权办案,或偏袒本地本部门一方,对外来办案不但不支持配合,甚至故意刁难。

3. 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还比较混乱。行政部门多头管理,部门交叉严重,难以协调。造成知识产权资源不能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收藏的世界各国专利文献利用率一直不高。例如专利局专利文献利用率仅为1.1%,一般情报所的利用率则在0.1%以下,远远低于国际水平。另外,政府在意识形态上还没有实施专利技术战略的概念,缺乏全国性的技术创新战略,同时也没有这方面的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比较缺乏。

4. 国民法制意识不强,对于侵权/被侵权以及如何保护、利用知识产权,普遍认识水平不高。这在企业界主要表现为:

(1)注册意识差。到1992年底,美国拥有注册商标200多万件,日本为100多万件,我国的台湾省也拥有50多万件,而我国1993年注册生产企业660万家,有效注册商标仅为42万件,约合每16家企业才拥有一个商标。(2)不懂法,不了解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侵权或者受到外商欺诈。例如经常有国内厂家接受不法外商所谓“来料加工,定牌生产”,认为委托定牌生产责任当属委托人,而侵犯第三方商标权。(3)不重视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淡薄。我国不少名牌商标或被国外抢去,或被廉价买走,我国企业蒙受的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目前我国在海外注册商标仅万余件,而海外在华注册商标到1995年6月份已达8万件。法制意识不强反映在消费者方面,表现为自我保护意识差,即使知道上当受骗也不愿花时间去投诉、打官司。更有一些消费者明知是假冒商品,贪图便宜而自愿上钩,种种情况,不胜枚举。

5. 企业缺乏自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我国有相当多的企业缺少自有知识产权,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强化,一些长期依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缺乏创新能力,缺乏品牌,依靠仿制生存的企业难以为继。春兰集团总经理陶建幸也指出:“缺少自有技术,尤其是缺少自有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是不少中国家电企业的一个不容轻视的缺陷。加入WTO后,加大科研投入是越来越多企业必须面对的问题。外国人不会把一流的技术给你,要竞争、要生存就必须有自己的核心技术,拥有了自己的核心技术,我们就不怕与国外知名企业竞

争,并且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导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权上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比较明显。

中国要想加入WTO就必须执行国际通行的标准和规则。世界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客观要求与我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实际情况使我国针对TRIPS的要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显得尤为迫切。

既然是针对WTO的要求来实施我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就必须对WTO的TRIPS内容有所了解并加以研究。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TRIPS,是WTO的四个核心文件之一。TRIPS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最低保护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等若干基本原则,是一个较以前任何一个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协议都要严格的高标准协议,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与WTO接轨,也就是如何与WTO的TRIPS接轨。对于长期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保护制度的中国来说,这样的协议无疑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还必须指出的是,协议明显倾向于西方国家的政策主张,更多地反映了发达国家的利益,对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利的影响。就连美国经济学教授理查·曼都不讳言:乌拉圭回合中形成的TRIPS至少在扩大专利保护领域(对药品、化工品)、统一20年的发明专利保护期、确认“进口权”、在确认侵权时承认“方法延伸到直接生产产品”原则等四个方面完全依照发达国家的意愿做出了规定。发展中国家要想参与世界市场并享有优惠(亦加入WTO),就不得不接受它们在修订巴黎公约时所不愿接受的专利保护标准。但总的来说,TRIPS的签订,顺应了当今世界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新潮流,标志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随着TRIPS的产生,WTO将在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上发挥更为重要的,甚至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也不能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要研究和实施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战略,对TRIPS协议内容进行深刻理解至关重要。

三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过程,是新技术革命的必然结果。知识产权是一把“双刃剑”,它不仅是发达国家进行垄断竞争的战略,从长远来看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保护本国的专利技术和产品。我国面对加入WTO这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关键时刻,从国家到行业、从企业到个人对这一问题都应给予充分的关注和高度的重视,构建有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战略。在宏观层面上,作为政府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需要注意。

1. 加强对国际惯例和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的研究。尤其是加强对WTO有关知识产权方面协议内容的研究,运用,在国际知识产权谈判中据理力争,维护自身利益。我国由于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缺乏了解,在谈判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例如TRIPS第41条第6款规定:成员国不必“为知识产权执法,而取代之以不同于一般法律的执行的司法制度”,协议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部分的内容“不影响成员执行其一般法律的能力”。因此,1992年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后,我国应美国的要求专门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这是对以上条款内容缺乏了解而做的不必要的让步。自1991年以来,中美几次知识产权谈判均是美方指责中国保护不力,要求按其标准加以保护。所以对美国知识产权制度也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

2.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按照 TRIPS 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的立法保护。在专利权方面,应参照 TRIPS 的做法,在《专利法》中增加禁止未经外观设计人许可,他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或进口“体现了该外观设计精神的产品”的行为。这样有利于专利所有人,因为侵权人一般并不是完全照搬该外观设计,而仅模仿其外观设计的实质部分。另外,我国的《专利法》不保护植物新品种,同时也没有其他专门法律保护这项智力成果,因此我国迟早需要弥补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的法规空白。

在商标权方面,进一步修改我国的《商标法》。不仅要考虑到扩大《商标法》的保护范围,如对服务标记、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而且要强化对假冒商标的法律制裁手段。考虑到日渐增多的假冒商品,对商标侵权行为必须有具体的规定,并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例如可以由海关查扣带有侵权商标的商品等。为达到保护所有驰名商标的目的,应禁止企业在广告中使用“中国十大驰名商标之一”的宣传语,同时禁止在新闻媒体中使用“某某行业唯一驰名商标”以及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的用语。

在著作权方面,完善和修订我国的《著作权法》,制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为了达到 TRIPS 对计算机软件保护的要求,切实解决对蓬勃发展的软件业的法律保护问题,并且更好地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可试行取消对中国软件著作权人的登记要求,参照 TRIPS 的规定,给予中国软件著作权人以“出租权”,这不仅是健全知识产权法制的必要步骤,而且是改善我国国际形象的重要措施。

3. 加强对知识产权法的宣传、检查,加强执法力度。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立法过程较短(我国从 1982 年颁布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律至今不足 20 年),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群众和大多数企业中还比较薄弱,人们还没有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我国也已经着手在解决这个问题,在 1994 年《国务院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提出要大力加强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和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的工作;1996 年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成立。今后,在进行全民培训和教育的同时,应重点加强对负责管理和实施知识产权干部(包括公检法、工商、新闻出版、文化、专利、海关)的培训。要保证法律的顺利执行,执法人员的素质至关重要。同时大力加强对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结合的机制,对违法活动严惩不贷。

在执法中,注意立法、司法、执法和行政管理等部门间的配合,以形成统一、协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加强中国法院同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司法交流,以便使中国法院在执行知识产权法方面借鉴外国司法经验,使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标准达到国际水平。

4. 加大我国科技投入,提高重视程度。任何一个国家发展经济,若没有自己的技术,自有知识产权,则只能依靠购买国外一流技术来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这不仅需要大量的外汇资源,而且无法形成资本—生产—消费—再投资的良性循环。许多拉美国家就是因为本国技术发展滞后,导致外债增加,经济停滞,政局不稳。WTO 鼓励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撤除,同时也鼓励借助国家力量集中进行研究和开发。在高新技术领域,没有国家力量的参与,在技术上是可能获得重大突破的。政府应注重技术进步政策和技术发展战略,创造有利于技术进步的社会经济环境。大力资助基础科学、社会科学及一些长期才能见效的研究项目,这些项目往往是其他应用科学的基础。政

府还应承担大型的和高风险技术的研究。

5. 大力扶持本国企业。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产业的自由化进程,不仅给予一定的宽限期,而且允许国家采取补贴的方式支持研究与开发,称为“不可申斥的补贴”。依 WTO 的规定,即使一国给予本国企业以研究与开发补贴,其他国家也不得以违反国民待遇原则理由提出申诉,对高技术领域的国家扶持并不违反国际规则,许多国家都在实施,印度的软件业,台湾地区、韩国的计算机硬件业都因此而取得成功。如韩国政府特别创设了研究发展的风险基金,来创立高新技术产业,帮助本国企业增强生存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6. 加强南南合作,积极发展与亚非拉等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关系。同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处境相似,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同样受到发达国家的不公平待遇。我国可以加强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联系,在南北对话中争取用一个声音说话,增加与发达国家知识产权谈判时的筹码。另外,我国应该充分利用自身经济、科技实力相对较强的优势,通过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开拓市场、投资和技术转让,增强集体抗衡的力量,推动南北关系的改善,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自身健康发展的国际环境。我国还可以在条件成熟时,成立某种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通过消除彼此之间的壁垒,建立共同市场,实行经济一体化。

以上几个方面可通过国家立法和政府决策的方式加以解决。而在中观层面,对于行业来说,也有其应该注意的两个问题:

1. 加强对 WTO 规则的研究,利用这些规则维护我国利益。可以肯定,我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复关的原则不会改变。因此,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如专利不追溯、5 年过渡期等,同样适用于我国。我国各行业企业应充分利用协议中的这些优惠条款,加快发展高新技术的开发创新和引进吸收工作。另外,依照协议关于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对等原则,我国还应抓紧对发明专利和驰名商标的国际注册工作,因为一个国家只有掌握了无形资产,掌握了知名品牌,才能掌握主动权,在国际分工中就居于高级地位。而那些没有知名品牌,不掌握无形资产和核心技术的国家,就只能成为外国知名品牌的装配工厂,成为“打工民族”。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有一定优惠待遇,但我国执行 TRIPS,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处罚将日益严厉,我国企事业单位及外贸部门应参照该条款,对相关的经营业务作一些调整。

2. 针对 TRIPS 要求,对相关产业进行战略性调整。通过分析可以看出,TRIPS 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这对我国的药品、化学工业等产业冲击很大。拿我国化工业来说,由于长期以来缺乏自主开发能力,科技开发基础相当薄弱,主要依靠仿制。现有农药品种 146 个,仿制率达 95%;精细化工 3600 多个品种中,仿制或低档产品占 97%。加入 WTO 以后必将迫使我国以仿制为主尽快转向自主开发和购买专利为主,这就要求把过去用于产品仿制的人力、财力大量转到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上来,这对中国相关产业发展将产生诸多不利影响。一方面是向国外支付更多的专利使用费,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另一方面在技术转让中将出现更多的限制性商业做法。受影响的产业(如化学、医药和计算机产业)又都是一些科技依赖性很强的重要产业,投入大,耗时长,在短时间内无法形成自主开发能力。而国外公司实行技术垄断,只卖产品,不卖技术。这样我国在相当一段时期内要用大量外汇进口国内所需的相关产品。因此,产业调整并做出相应对策迫在眉睫。

建立知识产权战略,除在宏观和中观层面之外,在微观层面,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将直接随由于加入WTO而引发的种种压力,相关企业针对各自情况,主要应该重视以下四方面。

1. 认真学习研究WTO规则,提高我国企业的竞争力。通过学习,利用各种不违反WTO原则的保护措施,反倾销政策,维护企业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目前,还有相当多的企业没有认识到企业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商标价值为例,“红塔山”品牌价值423亿人民币;“海尔”品牌价值265亿人民币;“长虹”价值260亿人民币。而国外著名商标价值更是惊人,“可口可乐”价值高达360亿美元;“摩托罗拉”价值100亿美元。各大中型国有企业,知名度较高,发展势头良好的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领导阶层和各级管理人员,应提高对产品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要学会利用知识产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积极防范侵权行为。一是要主动采取措施,防止他人侵犯自己的专利,并做好基础性工作,将知识产权管理列入议事日程,企业要摸清本行业、本企业产品、正在准备或准备研制的新产品,准备出口的产品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其法律状况。二是要防止产品侵犯他人专利,出口企业必须查阅专利文献,如产品侵犯国外的专利权,首先要弄清外方的专利是否在有效期内,即使被指控也不要惊慌。其次,通过文献检索,如发现出口产品确实侵犯了国外专利权,可绕开专利保护区,向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实在无法避免,还可通过购买许可证方式出口,以减少损失。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要防止在对外加工业务中侵权。外商利用来样加工侵犯他人专利,给我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事件时有发生。为防范可能引起的工业产权纠纷,我方在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中,一定要事先在合同中订立有关专利和商标条款,写明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对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3. 防止在引进技术中误入外商所设的圈套。一些不法外商专门以盗版为业,诱骗我们引进盗版生产线,造成我国侵犯国外知识产权的事实,使我们蒙受巨大损失。还有一些外商,

向世界市场申请了专利的同时又向我方出售专利,我国企业引进这种没有进口权的专利(专利权人有权禁止该专利产品未经同意而进入他国),产品不能出口,吃亏上当。因此,在引进技术时,一定要注意种种诸如专利权中的进口权问题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4. 加大企业科研投入,促进已取得明显成就的科研开发,保持我国在这些方面的科技优势。另外,考虑到我国企业科研经费普遍比较缺乏,在耗资巨大的开发项目上,不妨让外国去开发,然后以优惠待遇条件买入外国专利以为己用,这是有些无奈但比较合理的做法。日本在经济起步阶段就是采取从美国引进那些投资额太大而无力进行的项目,然后再进行技术创新的方法,取得的成效也是有目共睹的。同时,我国企业也应加强科研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外国资金和技术设备,为我所用,迅速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从而增强本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注释

汪尧田等著:《走向国际市场——世界贸易组织惯例与中国涉外经贸》,179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

《经济日报》,1999-11-30。

四个核心文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服务贸易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即TREIPS与之相关联的《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录制者与广播组织公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知识产权四大公约。

《中华工商时报》,1999-12-07。

罗锐韧:《中国与WTO全书》,685页,北京,印刷工业出版社,1999。

(作者单位:国防科技大学政治学院 长沙 410074)

(责任编辑:陈永清)

(上接第40页)书,也给予了农村孩子读书的压力和动力,这必将有利于中华民族素质的全面提高。

5. 土地产权一次性量化和实行单嗣继承制,最重要的是稳定了农民对土地的预期,保护农民对土地的产权,杜绝农村干部利用土地进行寻租的制度基础,廓清农民的土地产权界限,将土地产权固化在农民手中,确立农民对土地财产权利的法律依据,能够保障农业资本的扩张和积累,使农村社会发展获得持久的动力。

把土地产权一次性地量化给农民,让农民获得自由发展的权力与机会,保证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社会的发展。有些人可能惧怕土地政策的大幅度调整,会带来农村社会的不稳定,其实问题恰好相反。如果没有较为彻底的政策调整,维持现有局面,听任农村低素质的人口膨胀,把那么多农民滞困在狭小的生活空间,过着贫困化的生活;听任在我们国家如此宝贵的土地资源不能价值化、资产化,进行市场配置,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很好地利用土地资源,那么城乡差距会进一步拉大,农民的心理不平衡会加剧,积重难返,这才是社会潜在的最大的不安定因素。尤其是在基层政权权力削弱、组织涣散、腐败现象严重、干群关系紧张的情况下,农村的这种状况持续下去,我们面临的已不仅仅是是不稳定的问

题,而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将来。

当然,在工业化进程中,农村、农民问题不仅仅是土地制度问题,土地制度改革还需要其他社会政策措施相配合,包括增加农村教育投资,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城镇规模,增加就业容量;拆除户籍制度藩篱,开通城乡就业通道;拓展社会保障范围,把进城就业、有着稳定收入的农村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等。

注释

朱有志、向国成:《中国农地制度变迁的历史启示》,载《中国农村经济》,1997(9)。

吴方卫:《中国农业的增长和效率》,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石磊:《中国农业组织的结构性变迁》,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

张平等:《挑战未来》,356页,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龚启胜、刘守英:《农民对土地产权的意愿及其对新政策的反应》,载《中国农村观察》,1998(2)。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经济系 上海 200433)

(责任编辑:陈永清)